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控股股东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定鸿”）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翰墨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瀚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瀚墨天成”）转让其持有的35,463,33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9%；宁波定鸿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宁波瀚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鹏城万里·瀚墨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城万里”）转让其持有的37,530,41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1%。

●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执行日期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定鸿通知函，因企业资产规划需要，宁波定鸿于2024年9月11日与瀚墨天成、鹏城万里分别签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35,463,33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9%；宁波定鸿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瀚墨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瀚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瀚墨天成”）转让其持有的37,530,41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1%。

●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执行日期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 转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Y122XT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市元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3-13至长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蒋村136号2幢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投业;投资管理(限投资于实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受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572553
法定代表人:李进雄
成立日期:2015-07-10至2035-06-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3. 受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572553
法定代表人:李进雄
成立日期:2015-07-10至2035-06-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宁波定鸿与瀚墨天成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瀚墨天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代表“瀚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1条 释义
“基准日”指2024年9月10日。
“股权转让”指甲方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益权转让给乙方。

2.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接受该等标的股份。

3.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签署日期起后附于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但不得附带任何权利限制。

4.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甲方承诺并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且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承诺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2.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3.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4.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5.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6.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7.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8.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9.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0.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1.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2.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3.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4.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5.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6.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7.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8.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9.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0.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1.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2.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3.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4.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5.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6.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8.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9.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0.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1.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2.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3.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4.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5.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6.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7.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8.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9.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0.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1.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

当缴纳的税费，并一步完成其未来全部税款的缴纳义务；甲方应当赔偿由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2. 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